家事事件之定性（上）

文／李太正

壹 前言

家事事件法施行以來最受關注並困擾實務者，無疑以家事事件之定性為最，從而衍生之一連串問題，實均源於此。蓋家事事件法之制定與施行，代表從民事訴訟中之人事訴訟編出走，從此家事事件有別於民事事件。由是，第一層次之定性問題，即民事事件或家事事件之判斷，自然而生，特別是在與本法施行日同一天成立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開始運作後，民事事件屬於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家事事件屬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某一事件究為民事事件或家事事件，院區不同，受理法院不同，而不再是同一法院內之事務分配問題。而家事事件法把非訟事件法中之家事非訟事件納入，家事事件包括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二者程序不同，法理相異，不容混淆，因此訴訟或非訟事件之第二層次定性問題隨之而至。

貳 家事事件法立法緣由

民國88年7月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之議題上，曾作成「為因應社會價值觀之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外之專業知識，並提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如少年、家事、勞工、智慧財產權、醫療糾紛、行政爭訟及重大刑事等類案件）。其中就家事事件部分，應儘速制定家事審判法，並研究設立家事法院、勞工法院或促使此類法庭法院化」之結論，此為家事事件法制定緣由。

參 家事事件法名稱使用

從上述立法緣由之議題結論可知，係擬就「家事事件」，制定「家事審判法」，然司法院組成之家事事件修法委員會，在參考日本「家事審判法」、韓國「家事訴訟法」後，決定以韓國立法模式為仿效對象，確立將我國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立法，而不是如日本之家事審判法僅處理家事非訟事件。法案名稱之選擇，因日本之家事審判法僅包括家事非訟，與立法政策不符；韓國之「家事訴訟法」其實包括訴訟與非訟，亦不恰當。間有提及使用「家事事件程序法」者，但最後提出供表決之名稱為「家事事件法」與「家事事件處理法」，結果採「家事事件法」，理由認為「解決紛爭」與「處理紛爭」之不同在於解決紛爭較牽涉既判力問題，而處理紛爭係關於訴訟事件以外各種各樣的交涉談判，家事事件包括訴訟與非訟，其處理範圍較廣，不加「處理」二字較有彈性。但有批評「家事事件法」一詞似乎寓有實體法的意味[1]，故而初見此法名稱，會難以立即判斷究為程序法或實體法，蓋其有別於我國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或前述日本舊「家事審判法」（新法為平成25年制定之「家事事件手續法」（譯為家事事件程序法）、韓國「家事訴訟法」[2]（韓國官方譯成英文之法典名稱為「Family Litigation Act」[3]），均明顯含有「程序」意味。

肆 家事事件一詞之首見

法規範上之「家事事件」一詞，最早或可見諸於69年9月2日發布，98年6月19日廢止之家事事件處理辦法[4]，該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事事件如左：一、民事訴訟法第九編所定人事訴訟事件。二、非訟事件法第四章所定家事非訟事件。三、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家事事件法本身並無對家事事件有所定義[5]，第3條僅是類別與範圍，尤其該條第6項之概括家事事件，個案仍須被定性（詳後述）。

伍 家事事件一詞之定義

邏輯學上，概念與語詞不同，概念係抽象存在，是思想內容，常須借助語詞予以表達，二者關係密切但不等同。語詞或許簡單，但概念常仍模糊，因此，有概念之內涵與外延之講究。概念內涵是指概念所反映之事物的本質屬性，概念外延是指具有概念所反映之本質的那些事物。概念內涵反映事物質的方面，乃回答「什麼是」的問題，概念外延是反映事物量的問題，乃回答「哪些是」的問題。某一概念之內涵與外延如皆屬明確，自較能準確概念之認識。例如民法中「法人」這個概念，其內涵為「指自然人以外，依法律規定享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其外延包括「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概念內涵與概念外延存在一種反變關係，即內涵愈少，外延愈大；內涵愈多，外延愈少[6]。比如「契約」較「買賣契約」之內涵為少，所以其外延除可指買賣契約外，尚可包括合夥、委任等等契約。而「買賣契約」比「契約」內涵較多，故其外延自不含合夥或委任契約[7]。

「家事事件」四字，其字面意義雖不難理解，但不易確定其適用之範圍，因此需要定義，始能對於具體事件加以定性，予以澄清，此為邏輯學上定義目的之一，俾清楚掌握此語詞所欲涵攝之概念。而從上肆、家事事件一詞之首見觀之，「家事事件」一詞之定義，是採取邏輯學上之外延定義法（denotative definitions），即舉例（甲、乙、丙、丁、戊五類）以明之，因外延無法決定內涵，故此種定義技術之缺點，就是所舉之例難以窮盡一切，而常需輔以概括條款而為補充，此所以有第3條第6項「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之出現。其結果，我們很難從「家事事件」一詞之內涵（intensional）定義，精確掌握其核心內涵，界定其指攝範圍，以致本來法律文字所講究的嚴謹性定義（Precising Definitions）難以達成。這種定義困難性，並不乏見，例如何謂行政權，如將之定義為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以外之權，不僅無法真正明白何謂「行政」，反而須先去定義何謂立法、司法、監察、考試諸概念；又如私法與公法事件之分，衍生民事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管轄爭議亦是。家事事件法未能就「家事事件」為內涵定義，或許有其困難所在，且本法草擬之始，因所參考之日本家事審判法及韓國家事訴訟法，也是採分類方式，逐一列舉家事事件之種類，因此並未論及是否應先定義何謂「家事事件」之問題。

陸 各國家事法比較研究

本法草案主要參考韓國及日本法例，其中韓國家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規定之家事事件，專屬家事法院管轄，下分甲、家事訴訟事件（再分甲類事件、乙類事件、丙類事件）；乙、家事非訟事件（再分丁類事件、戊類事件）；第2項規定：家事法院得依其他法律或大法院（最高法院）規則之授權，審理、裁判其他事件；第3項規定：除其他法律或大法院規則另有規定外，前項事件得依丁類家事非訟事件程序審理；並於第3條第1項規定：案件繫屬於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管轄不明時，由其共同高等法院指定管轄法院。而當時之日本家事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家庭裁判所，就左列事項進行審判，甲類（略）、乙類（略）；第2項規定，除本法所規定者外，其他法律所定之特別屬於家庭裁判所權限之事項，家庭裁判所亦有審判權。而現行之家事事件程序法第1條規定：「關於家事審判及家事調解（以下稱「家事事件」）事件之程序，除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本法律定之」[8]；第39條規定：「家庭裁判所依本編規定，附表第一及第二所揭事項及同編所定事項審判之」。該二國法例對家事事件同未予內涵定義。

而法案初擬時之德國法，則是分別規定於該國法院組織法第23條之2及民事訴訟法第621條，此外非訟事件法第2章亦規定家事非訟事件。該國於2009年9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程序法」（Gesetz über das Verfahren in Familiensachen und in den Angelegenheiten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簡稱FamFG）第111條規定，家事事件（Familiensachen）是指：一、婚姻事件、二、親子事件（下略）[9]。雖未如韓國、日本有甲、乙（或丙、丁、戊）類之劃分，但亦採列舉式，同未對家事事件予以內涵定義。

在美國法上，家事事件（Family law matters）一詞可以包括：離婚（divorce）、婚姻無效（annulment）、財產分配（property distribution）、子女監護與會面交往（child custody and visitation）、贍養費（alimony）、子女扶養（child support）、親子鑑定（paternity）、收養（adoption）、停止親權（termination of parental rights）、家暴（domestic violence）、name change（改名）、未成年及成年監護（guardianship of minors and disabled persons），甚至可以涵蓋少年事件（juvenile cases），包括少年非行、虐待、疏忽照顧（juvenile delinquency, child abuse, and child neglect）、遺棄罪（criminal nonsupport）、醫療維生儀器拔除（withholding or withdrawal of life-sustaining medical procedures）、非自願性侵入（involuntary admissions）、緊急評估（and emergency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第104至106頁。
2. 見司法院編印，各國家事事件相關法規彙編，第216頁。
3. http://www.moleg.go.kr/english/korLawEng?pstSeq=52694（2014年12月8日瀏覽）
4. 此辦法在民國69年審檢分隸前之62年12月8日，即由行政院命令發布，見林菊枝，家事裁判制度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13期，第114頁。
5. 司法院提請審議版草案第2條原規定，下列事件係家事事件：（一）本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事件及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事件。（二）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承所定前款以外之家事事件。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不在此限。（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四）其他法律規定事件，經司法院指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者。
6. 內涵愈多即內涵遞增(increasing intention)，外延愈少即外延遞減(decreasing extentions)，邏輯學上稱為倒轉變化定律（law of inverse variation），參張身華譯，邏輯概論，幼獅文化出版，1968年第3修訂版，第73頁。
7. 參吳家麟主編、林文雄校訂，法律邏輯學，五南出版，1993年1月出版1刷，第23至25頁、第35頁。
8. 原文為：「家事審判及び家事調停に関する事件（以下「家事事件」という。）の手続については、他の法令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この法律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
9. 原文為：Familiensachen sind:1Ehesachen,2 Kindschaftssachen,3.Abstammungssachen,4. Adoptionssachen,5.Ehewohnungs- und Haushaltssachen,6.Gewaltschutzsachen,7. Versorgungsausgleichssachen, 8. Unterhaltssachen,9.Güterrechtssachen,10. sonstige Familiensachen,11.Lebenspartnerschaftssachen.
10. Barbara A. Babb, Special Issue: Unified Family Courts , REEVALUATING WHERE WE STAND: A COMPREHENSIVE

植根法律資訊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修訂重
2期貨買賣及選擇權之發行與買賣
3對不動產之優先購買權
5至2014年底的重要判解與說明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800元
重點 1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文接二版）

evaluations）等等[10]。美國法唯一以家事法院為法案名稱之「2001年哥倫比亞特區家事法院法」（DISTRICT OF COLUMBIA FAMILY COURT ACT OF 2001），也是採列舉模式，明定家事法院之管轄事件種類[11]。

法國並無專門家事法院，家事事件由大審法院（the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之家事法官Juge aux affaires familiales（英文譯為Family causes judge）負責審理，該國民事訴訟法典第5章第1070條至1142條專章規定家事事件程　序（CHAPTER V　PROCEDURE IN FAMILLY MATTERS　Articles 1070 to 1142），似也未對家事事件（FAMILLY MATTERS）作一定義[12]。

柒 家事事件之定性機制

如前所述，家事事件之內涵定義，法無明文，個案定性難免歧異，列舉事項固然具體，但該個別事項之範圍仍有進一步定性需要，而列舉項目外之事件，如何劃入本法第3條第6項之「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均涉及家事法院與其他法院之權限劃分，特別是與之性質相近之民事法院。我國現行專門家事法院僅有一所，其餘僅為家事法庭，後者與民事庭同設於普通地方法院內，因此普通地方法院與家事專門法院，家事法庭與民事庭二者之權限衝突，事實上就是某一事件是否為家事事件之定性問題，與此相反就是民事事件。

就此，本法之定性機制有二：一是「行政權限劃分」，二是「裁判權限衝突」。「行政權限劃分」是規定於第7條：「同一地區之少年及家法院與地方法院處理權限之劃分，除本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司法院定之（第1項）。同一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由司法院定之（第2項）」。將專門家事法院與普通法院定位為「權限劃分」，將家事法庭與民事庭定位為「事務分配」[13]。此固然從法院組織觀點出發，前者是外部關係（不同法院間）關係，後者是內部關係（同一法院不同庭），如有管轄爭議，前者應以裁定為之，後者「移由」處理，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以下簡稱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更進而規定家事法庭與民事庭就事務分配有爭議者，應由院長徵詢家事庭庭長及民事庭庭長意見後，決定之[14]。然從家事事件之定性觀之，對二者之拘束力並無不同，蓋某一事件被定性為家事事件，視管轄區域所在，理論上即應由專門家事法院或家事法庭審理，要不因是「權限劃分」或「事務分配」而有不同。

本法施行日前一日即101年5月31日，司法院秘書長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5417號函略以[15]（為節省篇幅，文字稍加刪整，以下簡稱司法院函示）：一、按家事事件法第7條第2項規定，同一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由司法院定之。二、家事事件法之制定，係為協助民眾利用法院有效解決家庭紛爭，並使家事法庭法官依該法處理家庭成員間衝突所生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至不涉及家庭成員間紛爭核心問題之普通財產權事件，仍宜由民事庭處理，以達由專業家事法庭專責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為避免家事法庭財產法院化，不應將債權人銀行代位行使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因配偶外遇所生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等財產事件，納入家事事件中，使家事庭與民事庭法官各依專業各司其責。三、家事事件之類型繁多，難以一一列舉，舉凡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或其特別法所規定而性質上屬於家事事件者，自應由受理之法官依家事事件法審理之。至於非親屬編、繼承編或其特別法所規定之事件，例如親屬間之借款等糾紛，或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或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或第15條所提起之異議之訴，性質上主要為普通財產紛爭等事件，應認非屬家事事件。

此函固然是依據第7條第2項為解釋，以定家事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實亦同時拘束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彼此間之權限劃分。

關於「裁判權限衝突」，是規定於第4條：「少年及家事法院就其受理事件之權限，與非少年及家事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如當事人合意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者，依其合意（第1項）。前項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第2項）」。本條所規範之權限衝突，指民事法院（理論上雖可能包括行政法院，但較不易發生）認定繫屬中之某一事件為家事事件，裁定移送至家事法院確定，但該家事法院認為不是家事事件；或先經家事法院認定為民事事件裁定移送至民事法院確定，但該民事法院認為應屬家事事件，致生無法院願意受理之消極爭議。至於積極衝突，先繫屬之法院（無論係民事或家事法院）認其有審理權限，而予裁判，基於法院等值法理，與釋字第269號解釋意旨[16]，及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1項之規定[17]，自應尊重，而無解決權限衝突之問題，何況審理細則第3條第1項亦明定：「少年及家事法院認其有受理事件之權限而為裁判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18]。本條之「裁判權限衝突」，法理上應同時拘束「同一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與民事庭」，與「同一地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地方法院」，也就是說本條之適用，必須先有「確定裁判之消極爭議」，後始得「由當事人合意由家事法院處理」，但審理細則第4條似乎認為在「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對於非屬家事事件之民事事件，可以直接由當事人合意、或有統合必要、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而裁定自行審理，即可由家事法院審理，而可省略前提之「確定裁判之消極爭議」，不無逾越母法之嫌。其立法理由說明謂：「一、（前略）而該區域內既另設有管轄民事事件之普通法院，則就該地區內，事件之管轄發生積極或消極衝突，自應規定權限衝突處理之機制。二、事件應由普通法院或少家法院管轄，僅屬法院間事務管轄分配之問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既允許當事人合意管轄，自應明定之。」亦有欠妥。蓋就理由一而言，忽略以發生管轄權衝突為前提。理由二引本法第6條為當事人得合意將民事事件由家事法院管轄，似未注意該條是某一法院欠缺全部或一部「家事事件」之管轄權，而與民事事件無關。細則如逾越母法為擴充，效力存疑，且又何以僅限於設有地區專業法院之處，亦難理解；此一規定引發民事事件得併入家事事件審理之實定法可能解釋[19]，將繼續紛擾民事事件可否併入家事事件之議題。

捌 定性影響層面深又廣

如前所述，家事事件之定性有二層次，第一層次應先定性為家事或民事事件，如為家事事件，則須作第二層次之訴訟或非訟事件之定性。

第一層次之定性，主要涉及：（一）民事及家事法院之管轄權；（二）錯誤管轄之法效；（三）家事事件可否合併民事事件，及如何兼顧審理程序公開問題。分述如下：就（一）及（二）部分，請參如上柒、家事事件之定性機制所論，不多贅述。就（三）部分，前已為文發表，認為依實定法之解釋，應採否定[20]。但細究本法之相關規定，尚有隱性之民事事件被准許併入家事事件之可能性者，其一，如上本法第4條之定性不明事件，經合意由家事法院審理者。

（下期待續）

（作者為苗栗地院少家庭庭長、東吳大學碩乙班兼任助理教授、靜宜大學家事事件法講座）

註釋

SURVEY OF AMERICA'S FAMILY JUSTICE SYSTEMS ,Family Court Review April, 2008.FN1.

11. § 11–1101. Jurisdiction of the Family Court "(a) IN GENERAL. -The Family Cour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shall be assigned and have original jurisdiction over-（列舉16種管轄事件）。該法對家事法之研究甚具價值，其中把原來之Family Division（家事部門或家事法庭）提升為Family Court（家事法院）。
12. http://www.legifrance.gouv.fr/Traductions/en-English/Legifrance-translations（2014年12月8日瀏覽）。
13. 此條文在討論過程中，多有爭議。草案原本僅有第2項之規定，一般認為那是法院內部事務分配問題較無問題，但對於不同法院間之權限衝突問題如何解決應予規範，後來才加入如現在之第1項內容。第1項有關不同法院間（現行條文用語為「同一地區」）權限爭議，有認為那是「審判權」衝突，不適合由司法院定之，以免侵害審判權獨立之本質，並有逾越立法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且縱然由司法院定之（當時司法院是否審判化及有無規則制訂權尚未確定），其規範方式是個案定之或應有一客觀辦法，亦應思考。與會者有認為這非屬審判權衝突性質，而是指普通民事法院與其他民事法院間就事件應如何處理之權限劃分，本法是就全部民事事件中，抽出具家事事件性質者，因此縱是家事事件亦屬於民事事件之一部份，因此不涉及審判權問題。為了淡化「審判權」爭議，改用「處理權限」，並認為應有一客觀辦法，因此原來草案係規定處理權限之劃分「辦法」，但現行通過之上開條文並無「辦法」二字，顯然並不以由司法院事先定一客觀辦法為必要，而認司法院可以個案認定之，見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二），第511、513、534、557頁。
14. 臺北地院本於家事事件審理中不得合併民事事件之見解，裁定駁回變更及追加之民事事件（101年度家訴字第257號裁定），但抗告審臺灣高等法院似從內部事務分配看法，認應先經院長徵詢程序（103年度家抗字第32號民事裁定），惟再抗告審最高法院以本法無明文得併入民事事件，且準用民訴法第257條不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不得為之，未提及該徵詢程序而廢棄高院裁定（103年度台抗字第947號民事裁定）。
15. 司法院少家廳於101年4月30日至5月4日邀集全國各地家事法庭庭長舉辦「庭長願景營」，討論提案收錄於家事事件法法官辦案手冊。此一函應係受到庭長願景營相關議題之討論及建議影響，蓋討論當時，本人認為現場並無全國民庭庭長參與討論，拘束力不足，建議函示以遵。函文附有「各地方法院家事事件之判斷標準」，可於法學檢索中輸入關鍵字查得。
16. 解釋文：「至關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爭執，究應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民事訴訟，與上開判例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其當事人如已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確定者，自無訴訟權受侵害之可言」。
17. 條文規定：「普通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1項，亦同有此規定）。
18. 有疑問者，如民事法院將家事事件誤定性為民事事件而予以裁判，為上級審發現，是否應予廢棄，縱然廢棄，是自為裁判或移送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容有爭議，但如於裁判書中明確定性為家事事件卻仍予裁判，可能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參邱聯恭，民事普通法院與家事法院之審判權劃分、牽連及衝突—闡釋其相關規定之法理依據及適用方針，月旦法學雜誌第212期，2013年1月，第141頁。
19.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2號民事裁定雖認民事事件原則上不得併入家事事件，但提及「當事人以一訴狀向少家法院合併提起家事訴訟事件與非屬家事訴訟事件之財產權訴訟，少家法院可否合併審判？家事事件法並未明確規定，惟參酌同法第六條、第七條及司法院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所訂定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顯然受審理細則第4條影響，而有合併審理可能。關於上開裁定之評釋，請參拙著，民事事件可否併入家事事件統合處理－以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抗字第八〇二號民事裁定為例，月旦裁判時報，第28期，2014年8月，第37頁以下。
20. 請參拙著，家事事件之合併（上）（下），司法周刊第1706及1707期，2014年7月25日及8月1日，第2、3版，該文已收入拙著，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一書（第三編第六章，略加修改），元照出版，2014年9月，初版第1刷，及拙著，前揭文（同註19）。最高法院最新見解也採否定看法，參該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47號民事裁定（裁判日期103年10月30日）。